罗某杰诈骗案

——利用虚拟货币为境外电信网络诈骗团伙跨境转移资金

【关键词】

电信网络诈骗 虚拟货币 资金跨境转移 共同犯罪

【要旨】

利用虚拟货币非法进行资金跨境转移,严重危害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,应当依法从严全链条惩治。对于专门为诈骗犯罪团伙提供资金转移通道,形成较为稳定协作关系的,应以诈骗罪共犯认定,实现罪责刑相适应。

一、基本案情

被告人罗某杰,男,1993年9月4日生,无固定职业。

2020年2月13日,被告人罗某杰在境外与诈骗分子事前通谋,计划将诈骗资金兑换成虚拟货币"泰达币",并搭建非法跨境转移通道。罗某杰通过境外地下钱庄人员戴某明和陈某腾(均为外籍、另案处理),联系到中国籍虚拟货币商刘某辉(另案处理),共同约定合作转移诈骗资金。同年2月15日,被害人李某等通过网络平台购买口罩被诈骗分子骗取人民币110.5万元后,该笔资金立即转入罗某杰控制的一级和二级账户,罗某杰将该诈骗资金迅速转入刘某辉账户;刘某辉收到转账后,又迅速向陈某腾的虚拟货币钱包转入14万余个"泰达币",陈某腾扣除提成,即转给罗某杰13万个"泰达币"。后罗某杰将上述13万个"泰达币"变现共计人民币142万元。同年5月11日,公安机关抓获罗某杰,并从罗某杰处扣押、冻结该笔涉案资金。

二、检察履职过程

检察人员提前介入,与侦查人员通过大数据共同研判追踪涉案资金流向。

本案由山东省济宁市公安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立案侦查。2020 年 5 月 14 日,济宁高新区人民检察院介入案件侦查。同年 8 月 12 日,公安机关以罗某杰涉嫌诈骗罪移送起诉。因移送的证据难以证明罗某杰与上游诈骗犯罪分子有共谋,同年 9 月 3 日,检察机关以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提起公诉,同时开展自行侦查,进一步补充收集到罗某杰与诈骗犯罪分子事前联络、在犯罪团伙中专门负责跨境转移资金的证据,综合全案证据,认定罗某杰为诈骗罪共犯。2021 年 7

月1日,检察机关变更起诉罪名为诈骗罪。同年8月26日,济宁高新区人民法院以诈骗罪判处罗某杰有期徒刑十三年,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。罗某杰提出上诉,同年10月19日,济宁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驳回上诉,维持原判。

高新区检察院、高新区公安分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召开座谈 会,共商金融风险防控。

结合本案办理,济宁市检察机关与外汇监管部门等金融监管机构召开座谈会, 建议相关单位加强反洗钱监管和金融情报分析,构建信息共享和监测封堵机制; 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的违法性、危害性的社会宣传,提高公众防范意识。

三、典型意义

- (一)利用虚拟货币非法跨境转移资金,严重危害经济秩序和社会稳定,应 当依法从严惩治。虚拟货币因具有支付工具属性、匿名性、难追查等特征,往往 被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团伙利用,成为非法跨境转移资金的工具,严重危害正常金 融秩序,影响案件侦办和追赃挽损工作开展。检察机关要依法加大对利用虚拟货 币非法跨境转移资金行为的打击力度,同步惩治为资金转移提供平台支持和交易 帮助的不法虚拟货币商,及时阻断诈骗集团的资金跨境转移通道。
- (二)专门为诈骗犯罪分子提供资金转移通道,形成较为稳定协作关系的,应以诈骗罪共犯认定。跨境电信网络诈骗犯罪案件多是内外勾结配合实施,有的诈骗犯罪分子在境外未归案,司法机关难以获取相关证据,加大了对在案犯罪嫌疑人行为的认定难度。检察机关在办理此类案件时,要坚持主客观相统一原则,全面收集行为人与境外犯罪分子联络、帮助转移资金数额、次数、频率等方面的证据,对于行为人长期帮助诈骗团伙转账、套现、取现,或者提供专门资金转移通道,形成较为稳定协作关系的,在综合全案证据基础上,应认定其与境外诈骗分子具有通谋,以诈骗罪共犯认定,实现罪责刑相适应。

高新区检察院、高新区公安分局与国家外汇管理局济宁市中心支局召开座谈 会,共商金融风险防控。

结合本案办理,济宁市检察机关与外汇监管部门等金融监管机构召开座谈会, 建议相关单位加强反洗钱监管和金融情报分析,构建信息共享和监测封堵机制; 加强对虚拟货币交易的违法性、危害性的社会宣传,提高公众防范意识。